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曾瀝儀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68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3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01000000A111026641000-1.pdf、301000000A111026641000-2.pdf、
301000000A111026641000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、林業或國土保安用地互為變更編定，是否應檢附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文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111年10月4日農水保字第1110215809號函、110年2月9日農企字第1100012180號函及109年10月14日農水保字第1091865708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，並復嘉義縣政府109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90062215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10年10月4日府地用字第1100195942號函。
- 二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第2項及第30條第7項規定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、林業或國土保安用地者，屬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前，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；

花府 111/11/02



1110220681

但依規定需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，應從其規定辦理。查農牧、林業或國土保安用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範之農業用地，貴府於受理旨揭變更編定案件時，應先徵得農業及林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同意後，始得核准。

三、次依前揭農委會111年10月4日函略以，旨揭3種使用地互為變更編定時，無須提供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文件，惟請貴府協助檢視變更編定後土地是否造成被包圍夾雜之情形，並反映予「變更後」使用地主管機關，以利衡酌用地變更之適宜性；且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者，應經農委會核准後，始得核准其變更編定案件。

四、本案因涉關農業或林業使用之審認，請貴府提供前揭說明一農委會相關函予府內農業及林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；倘有認定疑義，請其逕洽農委會卓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